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73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楊朝舜

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